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
士檢通紀 113 偵 14079 字第 1139077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07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113 年度偵字第 14032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王慧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4079 號被告林志坪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慧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王惟星 決行